

焉耆县财政支出重点项目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巴金投咨字〔2024〕012号

项目名称：焉耆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

项目单位：农业农村局

委托单位：焉耆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

主评人：辛蕾

评价时间：2024年6月26日

目 录

摘 要	1
一、概述	1
二、评价结论	2
三、主要绩效	3
(一)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3
(二) 主要经验	3
四、问题及建议	4
(一) 存在问题	4
(二) 建议及改进措施	4
正文	5
一、项目概况	5
(一) 项目背景	5
(二) 项目主要内容	7
(三) 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7
(四) 项目管理情况	8
(五) 项目目标设定情况	9
二、评价实施情况	11
(一) 评价原则	11
(二) 评价依据	12
(三) 评价对象、范围及时段	13
(四) 评价过程、标准及方法	13
(五) 评价指标体系	14
三、绩效评价分析与评价结论	15
(一) 评价结论	15
(二) 评分情况	15
(三) 绩效评价分析	18
四、经验做法	27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27
(一) 存在问题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建议及改进措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8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29
(二)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29
附件 1：第三方重点绩效评价评分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摘 要

一、概述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中央“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为建立由农业农村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的国家农业机械化发展协调推进机制，重点在公共服务等方面提供支持。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从根本上依靠市场力量和农民的创造性，因地制宜地有序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是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提高农村生产力的重要基础。焉耆县农业农村局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满足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农机农业融合、机械化信息化融合、农机服务模式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相适应、机械化生产与农田建设相适应为路径，以科技创新、机制创新、政策创新为动力，补短板、强弱项、促协调，推动农机装备产业向高质量发展转型、向全面高效升级。

焉耆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预算资金 1316 万元，其中：中央直达资金 1316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316 万元，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通过焉耆县农业机械购置补助项目的实施，实现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高效发展，加快推进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评价结论

本次第三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展开的。评价组通过运用项目委托单位、项目实施单位认可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的方法，开展综合评分。该项目综合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98 分，评价等级“优”。

1.项目决策方面：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与项目实施单位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资金投入过程中资金分配合理与实际需求相适应。项目指标设置合理、明确，能客观反映项目产出绩效情况。

2.项目实施过程方面：项目资金到位率与预算执行率均为 100%，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组织实施过程中制定了相应工作方案，严格执行上级资金项目管理和部门内部管理制度，但未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业务、财务管理制度。

3.项目产出方面：项目实施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一致，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一致，项目实际成本支出与计划成本目标一致，项目产出符合预期，达到年初设定目标。

4.项目效益方面：项目实施受益农牧民户数达到 348 户，

最大限度减轻了农牧民生产支出负担，有效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减轻农牧民的劳动强度，降低农业生产的成本，得到了农牧民的充分肯定，农牧民满意度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

三、主要绩效

（一）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焉耆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计划投入 1316 万元，扶持补贴本县辖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牧民和服务组织购置 521 台（架）拖拉机以及配套农具。通过项目实施积极引导农牧民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大力提升焉耆县农业机械化水平，提高农牧民收入，最大限度减轻农牧民生产支出负担，得到了农牧民的充分肯定，农牧民满意度达到年初设定目标值。

（二）主要经验

1.加强组织领导。焉耆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切实加强联合监管机制，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成立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落实领导小组统管政策实施的责任。加强绩效管理，强化闭环管理，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2.加强项目监管。焉耆县农业农村局全面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新农机发〔2021〕83号）要求，认

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3.明确工作职责。焉耆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补贴政策的组织实施、实施方案制定（经县人民政府审定后，报自治州农业农村局审核备案）、补贴资料形式受理、补贴机具及资金监督使用和绩效落实；焉耆县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落实、资金拨付、兑付和资金监管；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补贴政策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做好补贴政策宣传、政策公告、政策解释、补贴申请受理、补贴信息系统录入、受益户确认、补贴机具量 100%检查核实、张榜公示、信息审核等工作。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欠完善。被评价单位根据多年的工作经验，严格执行中央、自治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管理方法和部门内部管理制度，但未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业务、财务管理制度。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完善项目的财务、绩效管理等管理制度，建议被评价单位根据上级相关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焉耆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管理办法，完善项目实施相关细则规定。提高项目管理的针对性，促进项目实施的效率性与合规性。

正文

为推进巴州地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配置公共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巴州财政局《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82号）等文件要求，受焉耆县财政局委托，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承接焉耆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教育补助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为保证评价工作的科学性、严谨性、可行性和时效性，根据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巴州财政局有关绩效评价规定的要求，形成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1.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该项目实施单位：焉耆县农业农村局。

主要职责是：

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贯彻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

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负责种植业、地方国有农场、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业产业化发展。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

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2.项目实施背景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巴农发〔2021〕83号），焉耆县结合本县实际，制定实施《焉耆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并多次联合督促检查，严格按照方案，完成扶持补贴焉耆县辖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牧民和服务组织购置拖拉机和配套农具521台（架），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积极引导农牧民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大力提升焉耆县农业机械化水平，最大限度减轻了农牧民生产支出负担，有效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减轻农牧民的劳动强度，降低农业生产成本。

3.项目目的

焉耆县农业机械购置补助项目，通过扶持补贴焉耆县辖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牧民和服务组织购置拖拉机和配套农

具促进焉耆县农业现代化。农业机械的使用可以提高农业生产的效率和质量，通过购置先进的农业机械，农民可以实现农业生产的机械化和自动化，从而提高农作物的产量和品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可以有效减轻农民的经济负担，缓解农民的经济压力，鼓励农牧民购买先进的农机具，提高农业生产的效益，减轻农牧民的劳动强度，降低农业生产的成本。实现推动农业产业结构向现代化、多元化方向发展的目标。

（二）项目主要内容

焉耆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内容为：扶持补贴焉耆县辖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牧民和服务组织购置拖拉机和配套农具 521 台（架），项目总投资为 1316 万元。项目建成后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积极引导农牧民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大力提升焉耆县农业机械化水平，引领推动焉耆县农业机械化向全面高效发展，加快推进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三）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资金来源：焉耆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2〕60 号），预算资金总额为 1316 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直达资金。

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焉耆县农业机械补助项目预算资金共 1316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316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316 万元，扶持补贴焉耆县辖区从事农业生产

的农牧民和服务组织购置拖拉机和配套农具 521 台（架）。项目预算执行率为 100%。

（四）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架构:

（1）焉耆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补贴政策的组织实施、实施方案制定、补贴资料形式受理、补贴机具以及资金监督使用和绩效落实。

（2）焉耆县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落实、资金拨付、兑付以及资金监管。

（3）焉耆县人民政府：负责补贴政策的组织实施、协调推进、宣传解释和问题反馈等工作。

（4）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补贴政策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做好补贴政策宣传、政策公告、政策解释、补贴申请受理、补贴信息发布公告。

2.项目资金管理

焉耆县农业农村局严格遵守、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等办法，用以规范财务管理，合理编制财务预算，如实反映财务状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实施单位坚持专款专用原则，项目资金按照相关资金支付规章制度提出申请，经上级财政部门及扶贫部门批复后再行支付，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有关规定和程序，无挤占、挪用、截留现象发生。

3.项目实施

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按照政策“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直补到卡”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各乡镇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于2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焉耆县农业农村局在补贴系统审核经各乡镇审核提交的农机补贴申请，不符合要求的退回重新办理，对符合要求的机具进行复核，复核、审批无误后报县级财政部门结算，县财政部门审核后，于15个工作日内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补贴资金。

（五）项目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总绩效目标

焉耆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按照自治区党委“3+1”部署要求、坚持“稳粮、优棉、强果、兴畜、促特色”总思路，以满足广大农牧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求为总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稳重点、扩范围、优服务、强监督、提效能，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面高效发展，加快推进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2.阶段性目标

第一阶段：成立以县主管领导为组长，以监察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第二阶段：各乡镇场建立组织机构，要求各乡镇场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负全责、工作人员直接负责，建立健全乡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机制和廉政风险防控约束机制；

第三阶段：县监察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制定实施方案、操作程序和补贴资金兑付办法，并多次联合督促检查，确保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顺利开展；

第四阶段：为全县 2023 年 1 月-7 月从事农业生产的农牧民和服务组织购置拖拉机和配套农具 521 台（架）进行补助，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积极引导农牧民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使项目受益农牧民满意度提升。

3.具体绩效目标

项目实施单位设置绩效目标如下：

（1）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购置农机具数量 ≥ 521 台；补贴次数 ≥ 1 次。

质量目标：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率 $\geq 90\%$ 。

时效目标：

补贴资金支付及时率 $\geq 100\%$ 。

成本目标:

预算控制率 $\leq 100\%$ 。

(2)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目标农机购置补贴收益户 ≥ 384 户。

满意度目标: 补贴对象满意度 $\geq 90\%$ 。

二、评价实施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绩效 4 个方面,对焉耆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资金支出使用情况及产生的效果开展综合评价。为客观全面地评价该项目的有效性和产生效益的实现程度,解决上述提到的评价问题,对专项资金的申报机制建设、项目实施过程进行全面而有针对性的考察,评价组全面梳理项目的管理办法和实际目标,分解项目管理的各个环节后,使用比较法和公众评价法评价该项目。

(一) 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 本次焉耆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评价注重该项目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研究项目实施方是否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评价该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益。

2.公开公正原则: 焉耆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评价所需资料收集客观、公正,且数据资料真实准确、标准统一,该项目的实施效益通过群众满意问卷调查情况进行评价。

3.绩效相关原则: 本次评价针对焉耆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

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4.目标导向原则：本次评价以项目目标为导向，重点评价项目目标与焉耆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的相关性相对于目标实现程度的效率以及项目的社会成效。

（二）评价依据

本次评价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自治区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48号）；

《关于印发〈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82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

6号)；

《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

《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巴农发〔2021〕83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2〕60号）；

《焉耆县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工作方案》；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其他该项目相关的有关规定、办法、资料等。

（三）评价对象、范围及时段

1.评价对象：焉耆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

2.评价范围：本次评价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针对焉耆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包括项目具体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3.评价时段：根据项目的进度及完成情况，具体安排评价的时间（2023年1月—2023年12月）。

（四）评价过程、标准及方法

1.评价过程：根据《州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巴财预〔2019〕22号）文件规定，本次绩

绩效评价通过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设计指标，结合本项目的特性，在决策和过程管理中，重点关注项目的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和实施过程对项目资金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以及组织实施的制度健全性指标开展综合评价。其中产出和效益指标重点关注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数量、质量、及时性、成本使用情况、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发展指标及满意度指标。

2.评价标准:

本次采用的绩效评价标准为计划标准。评价组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年初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评价项目在立项、实施过程和实施效益方面能否达到预期效果。

3.评价方法:

因素分析法：评价组通过梳理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并对项目的开展情况、项目产出数量、成本控制、中央直达资金拨付文件及自评表等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审核，综合分析各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进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五）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管理共性指标和项目特点、被评价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设计而成。本次评价采取百分制的计分方式，评价指标体系一级指标分为项目决策 20 分、过程 20 分、产

出 40 分和效益 20 分四个部分组成。详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将这四个指标细化成十个二级指标，十七个三级指标，共同反映了项目从立项到实施，再到产出，最终产生效益的整个过程。

三、绩效评价分析与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本次第三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根据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规定，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到项目效益情况展开的。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新疆巴州财政金融投资管理中心承接该项目以来，结合财政专项资金特点，成立专门评价组进行评价体系的构建，通过运用项目委托单位、被评价单位认可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的方法，得分进行统计分析，焉耆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职业教育补助项目评审得分为 98，绩效等级为“优”。与资金使用单位的自评 100 的得分相差 2 分，差距较小。其中：项目决策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项目过程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项目产出指标权重 40 分，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项目效益指标权重 20 分，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管理与实施效果的评价低于资金使用单位自身的评价，两者有差，需要对评审与分析

结果进行深入的分析，总结并归纳所存在的突出问题，并通过现场评价环节进一步核实与分析，深入研究项目实施中出现的共性和关键问题，为项目的后续维护与实施提供建设性的改进建议，以进一步提升专项资金的使用绩效。

（二）评分情况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规定，焉耆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第三方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以来，评价组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采用“以结果为导向、突出绩效”的绩效评价方法，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等四个方面，对评价目标进行逐步分解，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评价资金使用的效率与效益。评价采用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方法，将各项目立项书中的绩效目标与实际所产生的效益进行对比，对该项目绩效作出全面评价。

1.决策评价

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方面，对项目的立项决策的充分、合规、合理、科学进行评价。项目决策权重分值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10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3—1：项目决策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7	7	100%
绩效目标	7	7	100%
资金投入	6	6	100%
合计	20	20	100%

2.过程评价:

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对项目的立项实施过程中，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过程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得分率 9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3—2：项目过程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0	10	100%
组织实施	10	8	80%
合计	20	18	90%

3.产出评价

从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 4 方面对项目的实施后产生结果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产出权重分值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3—3：项目产出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10	10	100%
产出质量	10	10	100%
产出时效	10	10	100%
产出成本	10	10	100%
合计	40	40	100%

4.效益评价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项目效益和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等方面进行评价。项目效益权重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10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所示：

表 3—4：项目效益评价得分表

二级指标	权重	实际得分	得分率
实施效益	10	10	100%
满意度	10	10	100%
合计	20	20	100%

汇总后本次第三方绩效评价总得分 98 分，如表所示：

表 3—5：绩效评价得分表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第三方绩效评价得分
项目决策	20%	20	20
项目过程	20%	20	18
项目产出	40%	40	40
项目效益	20%	20	20
综合绩效	100%	100	98

（三）绩效评价分析

1.决策分析

决策评价由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各项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情况见 3—6 表：

表 3—6：项目决策三级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实际得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 分）	1	1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 分）	1	1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 分）	1	1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 分）	1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 分）	1	1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 分）	1	1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 分）	1	1
绩效目标合	4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1 分）	1	1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实际得分
理性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1	1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1	1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1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5分）	1.5	1.5
		②设置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是否符合规定比例；（1.5分）	1.5	1.5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①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3分）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①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3分）	3	3

（1）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项指标从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的两方面作为评分标准开展评价。依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巴农发〔2021〕83号）《焉耆县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工作方案》等文件资料，评价组认为该项目立项符合焉耆县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且与焉耆县农业农村局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行职责所需。该项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指标从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和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两方面评价。依据《国务院关

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巴农发〔2021〕8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2〕60号）《焉耆县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工作方案》等资料，评价组认为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且为集体决策结果。该项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指标从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有相关性以及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政策业绩水平三方面评价。依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项目自评报告》等资料，评价组认为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该项指标满分4分，实际得分4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指标从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和设置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是否符合规定比例两方面评价。依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项目自评报告等资料，评价组认为项目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该项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项指标从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方面评价。依据《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 号）《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巴农发〔2021〕8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2〕60 号）等资料，评价组认为该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指标从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两方面评价。依据《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 号）《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巴农发〔2021〕8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2〕60 号）《焉耆县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工作方案》等资料，评价组认为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单位实际情况相适应。该项指标满分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2.过程评价

由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各项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情况见 3—7 表：

表 3—7：项目过程三级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实际得分
资金到位率	3	①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是否相匹配（3分）	3	3
预算执行率	3	①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3分）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1	1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1	1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1	1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1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5分）	3	1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5分）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5分）	2.5	2.5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5分）	2.5	2.5

原因分析：

（1）资金到位率

该项指标从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是否相匹配方面评价。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2〕60号）财政专项项目资金报账提款审批单等资料，截至2023年12月实际到位资金与实际支付资金相匹配，资金到位率100%。该项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2）预算执行率

该项指标从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方面评价。依据焉耆县农业农村局单位支付申请表；记账凭证；发放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资料，该项目预算资金1316万元，实际支出1316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该项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指标从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拨付款审批程序和手续，批复合规性和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四方面评价。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巴农发〔2021〕8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2〕60号）《焉耆县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工作方案》《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受益户明细表》《2023年焉耆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情况表》《焉耆县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发放汇总表》《焉耆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实名制管理台账》；焉耆县农业农村局单位支付申请表；焉耆县农业农村局国库中心支付凭证；2023年焉耆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总结等资料，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合同规定的用途且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项目资金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存在。该项指标满分3分，实际得分3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指标从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财务和业务制度以及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两个方面评价。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巴农发〔2021〕83号）《焉耆县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工作方案》相关制度，项目单位根据上级管理办法制定了《焉耆县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工作方案》但未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业务、财务管理制度，有待完善。该项指标满分 5 分，扣 2 分，实际得分 3 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从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和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两方面评价。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关于印发〈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关于印发〈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巴农发〔2021〕83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2〕60号）《焉耆县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工作方案》《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受益户明细表》《2023 年焉耆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情况表》《焉耆县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发放汇总表》《焉耆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实名制管理台账》；焉耆县农业农村局单位支付申请表；焉耆县农业农村局国库中心支付凭证；2023 年焉耆县农机购置

补贴工作总结等资料，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规定该项指标满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3.产出评价

由 4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
各项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情况见 3—8 表：

表 3—8：项目产出三级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分值	标杆值	完成情况	得分
数量指标	5	购置农机具数量≥521 台	521 台	5
	5	补贴次数≥1 次	1 次	5
质量指标	10	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率≥90%	93%	10
时效指标	10	补贴资金支付及时率≥100%	100%	10
成本指标	10	预算控制率≤100%	100%	10

原因分析：

（1）数量指标

该指标从购置农机具数量和补贴次数两方面评价《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受益户明细表》《2023 年焉耆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情况表》《焉耆县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发放汇总表》《焉耆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实名制管理台账》；焉耆县农业农村局单位支付申请表；焉耆县农业农村局国库中心支付凭证等资料显示：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 521 台；发放补贴 1 次。该项目实际完成指标均达到预期数量，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2）质量指标

该指标从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率 1 个方面评价。依据《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受益户明细表》《2023 年焉耆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情况表》《焉耆县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发放汇总表》《焉耆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实名制

管理台账》；2023 年焉耆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总结等资料分析显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率达到 93%。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3）时效指标

该指标从补贴资金支付及时率方面评价。依据《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受益户明细表》《2023 年焉耆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情况表》《焉耆县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发放汇总表》《焉耆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实名制管理台账》；焉耆县农业农村局单位支付申请表；焉耆县农业农村局国库中心支付凭证等资料分析显示：补贴资金支付及时率达 100%。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4）成本指标

该指标从预算控制率方面评价。依据《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受益户明细表》《2023 年焉耆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情况表》《焉耆县 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发放汇总表》《焉耆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实名制管理台账》；焉耆县农业农村局单位支付申请表；焉耆县农业农村局国库中心支付凭证等资料分析显示：预算控制率达 100%，该项指标满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4.效益评价

由实施效益和满意度 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各项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情况见 3—9 表：

表 3—9：项目效益三级指标得分表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实际得分
社会效益	15	农机购置补贴受益户数=384 户	15	15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标准	分值	实际得分
满意度	5	受补贴对象满意度≥90%	5	5

原因分析：

（1）社会效益分析

该指标从农机购置补贴受益户数方面评价。依据《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受益户明细表》《2023年焉耆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查情况表》《焉耆县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发放汇总表》《焉耆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实名制管理台账》；焉耆县农业农村局单位支付申请表；焉耆县农业农村局国库中心支付凭证；满意度问卷调查；访谈表显示：项目实施农机购置补贴受益户数为384户。该项指标满分15分，实际得分15分。

（2）群众满意度

该指标从受补贴对象满意度方面评价。评价组对本项目实施开展情况，受益人群满意度制定了《调查问卷》共计150份，工作人员访谈表3份，均已全部收回。从回收的调查问卷分析出，焉耆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整体评价均达到满意，通过项目实施积极引导农牧民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大力提升焉耆县农业机械化水平，提高农牧民收入，最大限度减轻农牧民生产支出负担，得到了农牧民的充分肯定，农牧民满意度达100%。该项指标满分5分，实际得分5分。

四、经验做法

1.加强组织领导。焉耆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切实加强联合监管机制，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

工，形成工作合力，成立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落实领导小组统管政策实施的责任。加强绩效管理，强化闭环管理，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2.加强项目监管。焉耆县农业农村局全面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的通知（新农机发〔2021〕83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3.明确工作职责。焉耆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补贴政策的组织实施、实施方案制定（经县人民政府审定后，报自治州农业农村局审核备案）、补贴资料形式受理、补贴机具及资金监督使用和绩效落实；焉耆县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落实、资金拨付、兑付和资金监管；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补贴政策的具体组织实施管理工作，做好补贴政策宣传、政策公告、政策解释、补贴申请受理、补贴信息系统录入、受益户确认、补贴机具量100%检查核实、张榜公示、信息审核等工作。

五、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问题

项目管理制度建设欠完善。被评价单位根据多年的工作经验，严格执行中央、自治区农业机械购置补贴项目管理方法和部门内部管理制度，但未针对本项目制定相应的业务、

财务管理制度。

（二）建议及改进措施

完善项目的财务、绩效管理等管理制度，建议被评价单位根据上级相关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焉耆县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管理办法，完善项目实施相关细则规定。提高项目管理的针对性，促进项目实施的效率性与合规性。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项目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评价是依据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进行的，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二）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1.本中心及评估人员与委托评价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人员在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2.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

的基础之上。